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91破105号

申请人：苏州鸿益丰光电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展业路8号6-2-B。

法定代表人：孙清波。

执行过程中，经债权人赵亚丽、钱鋈同意并申请，本院于作出(2024)苏0591执6729号执行决定书及(2024)苏0591执6729号之二中止执行裁定书，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5月19日，本院对苏州鸿益丰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益丰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债务人鸿益丰公司向本院申请对鸿益丰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现本案已审查完毕。

债权人赵亚丽、钱鋈称，其与债务人鸿益丰公司劳动争议案件，鸿益丰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鸿益丰公司经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该公司名下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故债权人赵亚丽、钱鋈申请将鸿益丰公司移送破产审查，对鸿益丰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债务人鸿益丰公司在听证中称，其不符合破产条件，请求法院驳回债权人的破产清算申请。1、鸿益丰公司在该执行案件中被执行的债务金额约为68万元，但公司的现有资产，包括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以及项目应收账款、代理商及意向客户的销售订单等款项远

超过被执行的债务金额，公司完全有能力偿还本案的债务。

2、执行中，法院盘点资产后，在公司未收到资产评估报告及拍卖告知书，还没有进行资产拍卖的情况，债权人就提出破产申请，违反破产法的规定。对于公司库存商品，如果法院不能拍卖变现，在法院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着手联系代理商通过给予折扣形式，或者通过项目工程商及电商来销售变现偿还债权。另外其对执行中的评估报告有异议，认为评估价低了，其产品是热销产品。

3、2024 年公司已在与两家投资意向人进行投融资事宜谈判，其中一家目前已经进入最终审核放款阶段，希望法院再给予一定时间，待投资款项到位后，将第一时间解决欠款事宜。

4、公司致力于智能家居及 AI 人工智能技术的研究与硬件产品开发，具有一定市场潜力和前景，目前研发实力及品牌效应已得到行业检验与认可，公司大方面经营状况良好，因受疫情影响才导致短期资金流困难。

听证后，债务人鸿益丰公司向向本院提交了破产重整申请，其称，鸿益丰公司是一家在智能家居及人工智能领域深耕 12 年的企业，一直致力于智能家居及 AI 人工智能技术的研究与硬件产品开发，以“打造全球化智能家居企业”作为长期发展目标，目前已完成以智能照明、智能安监、智能影音、智能温控、智能电控、智能感控、人工智能图像识别等 8 大智能领域，36+智能系统，1000+产品的生态规模。并申请多项国家技术创新专利。目前全国代理商及项目工程商有 80 家以上，从客户流量池精心筛选 200 家优质客户，接下来进行重点代理商或者工程商转化，未来潜在订单及市场巨大。由于疫情原因导致公司经营出现暂时困境，但通过公司长达 12 年的技术研发储备及市场的高度认可，必将走出困境。

经审查，鸿益丰公司设立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工商注册登记地为苏州工业园区展业路 8 号 6-2-B，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销售：LED光源、LED灯具、LED驱动电源及控制系统；提供LED技术开发及服务；提供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工程的设计；销售：LED照明相关的电子器件、五金器件、光学器件；从事上述相关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家庭网关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门窗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软件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7月23日，苏州工业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苏园劳人仲案字（2024）第3032号仲裁调解书，该仲裁调解书载明，被申请人鸿益丰公司应支付11名申请人工资，其中应支付申请人钱鋈、赵亚丽的工资金额及支付期限为：2024年8月20日支付钱鋈60296.85元，支付赵亚丽29480.78元；2024年9月30日支付钱鋈60296.85元，支付赵亚丽29480.78元；2024年10月31日支付钱鋈51683.01元，支付赵亚丽25269.24元。因债务人鸿益丰公司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11名债权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4）苏0591执6729号。执行过程中，本院发现债务人鸿益丰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及库存商品（照明灯具）不足以支付其全部债务，经债权人赵亚丽、钱鋈申请，本院决定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该执行案件的执行标的均尚未执行到位。

债务人鸿益丰公司提交的财产状况说明载明，鸿益丰公司主要财产为银行存款 19.84 万元、原材料及半成品库存成本金额约为 114.31 万元、智能照明灯具约为 484.31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后约为 6.75 万元以及 13 项专利、商标、客户资源等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债务人提交的负债统括表载明，鸿益丰公司债务总计 31,620,608.78 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 9,078,074.32 元（部分贷款有股东个人资产担保）、朋友借款 3,862,196.38 元、股东借款 9,266,778.91 元、运营费用 4,413,559.17 元（含在职员工工资社保 2,400,000 元、离职员工工资 671,509.47 元以及工厂租金物业费、水电费、供应商货款、合同纠纷款项）、对外投入费用（展厅租金物业费及水电）5,000,000 元，以上部分数据需待工厂复电后再次更新确认。债务人提交的资产负债表及情况说明载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7 月底公司进入停工停产阶段，员工在家处理工作及出差），鸿益丰公司资产账面总计 7,302,021.82 元，负债账面合计 29,463,645.32 元，所有者权益为 -22,161,623.50 元。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提供司法保障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对于当事人同时申请债务人清算、重整、和解的，人民法院要根据债务人的实际情况和各方当事人的意愿，在组织各方当事人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对于有重整或者和解可能的，应当依法受理重整或者和解申请。本案中，鸿益丰公司住所地在苏州工业园区，且其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属于重整适格主体；根据现有证据材料，鸿益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重整原因；同时，鸿益丰公司名下有存货及无形资产，通过重整有助于提升资产利用价值，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债权清偿率，鸿益丰公司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

申请人申请鸿益丰公司破产重整，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受理。鉴于鸿益丰公司已具备重整的法定条件，且申请人亦提出重整申请，债权人赵亚丽、钱鋈提出的对鸿益丰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已无需继续审查。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苏州鸿益丰光电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贤成
审 判 员	朱文峰
审 判 员	郭志伟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赵心琪
书 记 员	胡 蓉